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李福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朝福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吳朝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返還現金卡借款新臺幣18,525元及其利息。惟聲請人並未釋明與相對人間有現金卡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與相對人間存在現金卡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其已於同年月14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其僅陳稱調無證物原本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他債權釋明文件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3年6月19日聲請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